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論文歸類及評分方法

109 年 9 月 4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辦法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二、歸類計分原則：

（一）論文性質評分（C）：

1. 原始論著，3 分。
2. 研究簡報，2 分。
3. 案例報告，1 分。
4. 國內外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以下簡稱 SCI/SSCI）專業期刊刊載之綜合評論（Review）或 Editorial：
  - (1) IF5.000 以上或排名 10% 以內者，3 分。
  - (2) 排名 >10%，≤20% 者，2 分。
  - (3) 排名 >20%，≤40% 者，1 分。
  - (4) 排名 >40% 者，0.5 分。
5.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6. 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第 1 目至第 4 目所列各項論文。

（二）刊登期刊評分（J）：

1. SCI/SSCI 期刊品質之計分：
  - (1) IF ≥ 5，以 IF 值計算。
  - (2) 排名 10% 以內，6 分。
  - (3) 10.00% < 排名 ≤ 20.00%，5 分。
  - (4) 20.00% < 排名 ≤ 40.00%，4 分。
  - (5) 40.00% < 排名 ≤ 60.00%，3 分。
  - (6) 60.00% < 排名 ≤ 80.00%，2 分。

(7)排名 80.00%以後，1 分。

2. 其他國內外非 SCI、SSCI 期刊：各系科所中心推薦且 Index Medicus 採納者 0.5 分。

(三) 作者排名之評分 (A)：

1. 第一作者，5 分。

2. 第二作者，3 分。

3. 第三作者，1 分。

4. 第四及以下作者，0.5 分 (但最多以 4 篇為限)。

5. 通訊作者，5 分。

6. 多位作者相同貢獻之計分：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三、歸類計分方法

(一) 每一申請人現職五年內發表之所有論文選擇至多 12 篇按前點計分原則，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二) 論文歸類計分滿分標準 (S)：教授 500 分、副教授 30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講師 120 分。

四、期刊之 Impact Factor (IF) 以本院受理評鑑截止日時 JCR 資料庫所計算 5 年影響係數 (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 5 年影響係數 (5-year Impact Factor)，則以 JCR 資料庫之最新資料為準。

五、本院教師倘有已通過之專利或技轉者，得斟酌列入申請人五年內之專利或技轉評分，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 採計之件數以 3 件為限。

(二) 歸類計分方式：無技轉者 30 至 60 分，已技轉者 60 至 90 分。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處理。

【完整修正歷程】

91年4月29日 本院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20日 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 本院論文審查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

94年7月25日 本院論文審查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94年11月4日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2月5日 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4日 本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4日 本院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5日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 本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1日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7日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 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4日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論文歸類及評分方法」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論文歸類及評分方法」)